

证券代码：300431

证券简称：暴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16

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月27日（星期三）15:00开始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26日15:00至2016年1月2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6楼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鑫先生

（六）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2016年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整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,335,3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54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,401,1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00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,934,1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539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,374,1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8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,374,1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87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335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374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335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374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其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，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月27日